

**关于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母基金场内简称：新华环保，基金代码：164304；新华环保 A 份额场内简称：NCF 环保 A，基金代码：150190；新华环保 B 份额场内简称：NCF 环保 B，基金代码：150191）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20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 17:00 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 2020 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A 份额与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 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成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A 份额与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 份额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 年 10 月 29 日）开市起停牌，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 10:30 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下一交易日开市恢复交易。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8866 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9 日